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579 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
承辦人：林曉玲
電話：02-27825432轉1462
電子信箱：edu_hse.6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059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後注意事項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（16076335_1103059499_1_ATTACHMENT1.pdf、
16076335_1103059499_1_ATTACHMENT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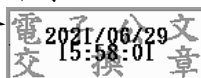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臺北市辦理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注意事項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2月19日臺教國部字第11000047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」自110年8月1日起停止參用，並自該日起實施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」，爰修正旨揭注意事項。
- 三、旨揭修正注意事項自110年8月1日起生效。
- 四、本案業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00500J0016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（進修學校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府法務局、臺北市議會



大安高工 1100630



NNAA1106008694